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212155629-17181044

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41129-01C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置）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采购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响应文件解密	16
	六、磋商	17
	七、定标	19
	八、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一、项目概述	21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28
	三、投标报价	32
	四、技术规范	34
	五、中山街道道路长效管理和养护考核办法	39
	（试行）	39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48
	一、投标无效情形	48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48
	三、评分表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5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5
	1、磋商响应函格式	55
	2、报价一览表格式	57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58
	3、商务响应表	62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3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6
	6、下浮率承诺表	67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68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8
	2. 运行、养护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9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70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71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72
	6、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73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74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4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6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7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8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79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80

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包 1 合同模板: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31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212155629-17181044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

预算编号：1725-0000043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51574.00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3451574.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3451574.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51574.00

简要规则描述：对本项目拟对中山街道辖区内自管道路、桥梁及相关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具体设施量详见附件。养护要求为对其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沿线设施、桥梁、桥梁外饰面、桥面、桥梁附属设施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等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日常养护维修及破损路段的二次维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17 至 2024-12-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31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12-31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331 室**

联系方式：**021-67627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锯**

电话：**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3451574.00 元，最高限价为 3451574.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质量要求	按招标人考核要求
6	计价方法	根据采购文件格式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联系人：龚仁国 联系电话：021-67627110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12	采购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发放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 www.zfcg.sh.gov.cn ）”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付款办法	每季度一结、每季度一审。以采购文件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中的单价、乙方（指中标人、下同）最终投标总价下浮率、按甲方（指招标人、下同）最终确认的养护量进行结算。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按甲方确认的养护工足量结算；养护经费由乙方上报每季度实际发生工作量，甲方审批控制使用。 （1）、一个季度一结，一个季度一审。甲方每季度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季度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2）、本项目每年设施量同步调整，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按实结算；养护经费由乙方上报每季度实际发生工作量，甲方审批控制使用。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提出咨询意见，最终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3）、甲方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每季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4）、项目结算原则：每季度一结、每季度一审。以采购文件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中的单价、乙方最终投标总价下浮率、按甲方最终确认的养护量进行结算。
1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光盘或者 U 盘，响应文件的正本的扫描件）。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2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

		成，投标失败。						
23	投标所需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其中授权代表前来开标的，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开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或者结算按不利于中标人原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代理收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

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条和第 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磋商公告项目联系人。

7. 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 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 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 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4)、商务响应表；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下浮率承诺表；
- (8)、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9)、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 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 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 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 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 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对中山街道辖区内自管道路、桥梁及相关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具体设施量详见附件。养护要求为对其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沿线设施、桥梁、桥梁外饰面、桥面、桥梁附属设施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等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日常养护维修及破损路段的二次维修。
主要技术需求	详见项目需求及要求
项目预算	1、投标最高限价为：3451574.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总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合同签订时按投标单位自报的下浮率签订合同。在取费表标准、定额套用、投标人投报的下浮率固定的前提下，每年日常养护的工作量按招标人复核签发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服务期限	2025.1.1-2025.12.31

1、中山街道自管道路（养护范围）

中山街道自管道路养护范围				
序号	路名	起讫地址	里程 (公里)	宽 (米)
1	夏家浜路	中凯路-张泾河	1.1	24
2	老夏家浜路	沪松公路-中凯路	0.648	7
3	文翔东路支路	张四房通道-G60 高速下闸道	0.6	3.5
4	花卉支路	花卉路-道路南尽头	0.145	8
5	茸惠路	广富林路-梅家浜路	0.46	24
		文翔路-茸北路	0.283	24
		茸北路-王家浜	0.2	24
6	茸树路	五龙村-茸平路	0.2	16
		文翔路-茸北路	0.247	20
		茸阳路-厂房	0.11	30
		茸北路-王家浜	0.286	20
7	茸梅路	广富林路—梅家浜路	0.55	32
8	香川路	香川饲料厂-茸平路	0.31	7
9	淡家浜街	光星路-茸悦路	0.35	16

10	郭家娄街	茸惠路-茸德路	0.48	16
11	里陆街	光星路-茸梅路	0.35	16
12	外浜街	光星路-茸梅路	0.37	16
13	银泽路	茸德路-茸悦路	1.05	28
14	南内路	城河-松汇东路	0.48	5.7
15	里仁桥路	区武装部-迎宾路	0.12	3.2
16	东果子弄	交通执法-环城路	0.522	5
17	邱家湾路	方塔北路-袜子弄	0.65	4
18	箬帽弄	东果子弄-中山东路	0.154	6.5
19	建设大厦东侧	蓝天一村-荣乐路	0.155	6.9
20	环城路 616 弄	环城路-蓝天二村	0.43	10
21	环城路 692 弄	环城路-环城路 692 弄	0.41	6
22	长水街	茸凯路-洞泾港	0.635	24
23	黄渡浜街	茸宁路-光星路	0.517	20
24	茸悦路	广富林路-茸兴路	0.947	40
25	茸凯路	茸兴路-梅家浜路	1.562	40
26	牛家斗街	茸惠路-茸凯路	0.266	16
27	茸宁路	广富林路-茸德路	0.631	24
28	茸德路	茸宁路-广富林路	0.685	24
29	王家浜路	茭菱路-茸梅路	0.17	12
		茸北苑-光星路	0.12	12
30	茭菱路	茸北路-王家浜路	0.214	16
31	苗盛路	洞泾港桥-愉光苑	0.15	6.1
32	大塔路	梅家浜路-施惠路	0.428	16
33	茸吉路	茸德路-茸盛路	0.485	24
34	经幢公寓通道	中山东路南侧, 中南路西侧	0.138	4.2
35	西司弄	中山东路南侧, 中南路东侧	0.062	2.7
36	中南路	中山东路以南, 中山东路 271 号东侧	0.0682	6
37	中山小学通道	中山东路以南, 通波塘以东	0.056	3.8
38	方塔北路 282 号	教师进修学院南侧	0.07	2.9
39	中山东路 274 弄	中山东路北侧至 274 弄小区	0.192	4.7
40	东门汽车站通道	松汇东路至东门汽车站汽车出口	0.2	7.8
41	松汇东路 17 弄	松汇东路南侧, 东门汽车站东侧至 17 弄小区	0.15	7.2
42	南门居委东侧通道	松汇西路至茸南新苑北大门	0.087	5.2

43	方塔南路 20 弄	方塔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	0.0341	3.8
44	沪松路 7 弄（北门街）	北门加油站沪松路西侧至通波塘东侧	0.1416	7.9
45	松东路东西两侧背街	俞塘以南，环城路以北，松东路东西两侧商铺背街	0.45	4
46	荣乐东路 2351 弄	荣乐东路至 2351 弄小区	0.07	7.7
47	蓝天一村通道	松东路西侧通道、蓝一居委会东北侧、月光公寓消防通道	0.258	5
48	松东路 216 弄、210 弄背街	松东路 216 弄旁、后巷、至爱丽雅小区小门	0.35	6
49	松东路城市购物中心通道	松东路西侧至环城路潮府城酒店东侧	0.04	5
50	环城路 520 号背街	松东路、环城路（沁韵渔火）后	0.11	4
51	环城路 326 弄	环城路东侧至 326 弄小区	0.061	6
52	印织厂园区通道	松金公路东侧至印织厂	0.043	7.3
53	红宾苑南侧通道	松汇东路北侧，红宾苑小区门口--通波塘	0.12	3.8

2、中山街道自管桥梁（养护范围）

中山街道自管桥梁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长度（m）	桥面宽度（m）	备注
1	光星路桥	22	24.5	
2	茸梅路桥	70	32.6	
3	茸惠路桥	42	24.6	
4	舞龙桥	50.86	17.1	
5	王思娄桥	60	16.6	
6	新开环河桥（黄渡浜）	13	20.6	
7	新开环河桥（银泽路）	13	30	
8	新开环河桥（茸吉路）	13	24.6	
9	三迪 1 号人行桥	20	4	
10	富悦车行桥	45	20	
11	施惠路王思娄桥	20	16	

12	茸阳路王思娄桥	37	17	
13	育新河桥(俞塘 16 号)	33	2.5	
14	南门桥	13.5	4.5	
15	赵滩泾旧桥	24	9.5	
16	卖花桥赵滩泾新开河桥	17.2	9.5	
17	中凯路徐夏浜桥	16.6	8	
18	徐夏浜老桥	17.4	4	
19	洞宁桥赵滩泾桥	8.4	5	
20	南张泾路无名桥	25	2.4	
21	中辰路牛泾港桥	39.6	20.4	
22	夏家浜路东干浜桥	24	5.5	
23	夏家浜路北干浜桥	13.1	5.3	
24	夏家浜新开河无名桥	12.3	2.2	
25	中辰路夏家浜桥新开河桥	20.5	18	
26	中凯路夏家浜桥	9	19.4	
27	中创路庄家浜桥	17.1	24.4	
28	中凯路蒋家浜	23.8	28.2	
29	华军路独一浜	16.6	7.7	
30	缤纷路九星桥	23	20	该桥中山街道和新桥镇各养护一半，此数据仅表示中山街道的养护数据
31	缤纷路夏家浜中心河桥	10.4	8.8	
32	花卉路梁家浜	6.5	7.9	
33	夏家浜路草塘河桥	36	24	

34	广富林东路宠物公园旁	9.4	32.6	
35	施园路夏家浜新开河桥	11.5	16.2	箱涵
36	中凯路庄家浜桥	26.7	31.6	箱涵
37	中创路蒋家浜	19	34.4	箱涵
38	中辰路蒋家浜	21	22.2	箱涵
39	明南路独一浜	16.4	19	箱涵
40	缤纷路苗塘桥	18.6	16.8	箱涵
41	中凯路盛明河桥	13.4	31.6	箱涵
42	中辰路庄家浜	21	17.7	箱涵
43	茸梅路王家浜桥	14	28.3	箱涵
44	茸兴路王家浜桥	38	27	箱涵
45	茸树路王家浜桥	22	20	箱涵
46	茸梅路浦家浜桥	18.2	28.9	箱涵
47	茸梅路五里塘桥	26	31	箱涵
48	五龙中心河五昆路桥	8.7	7.2	箱涵

3、工作量（最终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序号	养护项目名称	单位	设施量
一	车行道		
1	车行道 机械翻挖沥青混凝土面层 8cm	100m ²	8
2	车行道 机械翻挖水泥混凝土面层 22cm	100m ²	3
3	车行道 机械翻挖三渣基层 30cm	100m ²	1.5
4	车行道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1300 型 3cm	100m ²	1
5	车行道 摊铺机摊铺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8cm	100m ²	6.6
6	车行道 摊铺机摊铺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100m ²	17.2
7	车行道 铺筑三渣基层 30cm	100m ²	1
8	车行道 铺筑水泥混凝土基层 30cm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20	100m ²	1
9	车行道 铺筑砾石砂垫层 15cm	100m ²	1
10	车行道 铺筑碎石垫层 15cm	100m ²	5.8

11	车行道 铺筑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20cm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30	100m ²	1.57
二	人行道		
12	人行道 翻排水泥混凝土预制板	100m ²	1
13	人行道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层 10cm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20	100m ²	5.61
14	人行道 翻排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20	100m	4.65
15	人行道 翻排预制水泥混凝土平石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20	100m	2.7
16	人行道 翻排石材类侧石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16mm)C30	100m	5.3
17	人行道 翻排石材类平石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16mm)C30	100m	0.4
18	铺筑透水砖	100m ²	1
三	广场砖		
19	拆除石材地坪	m ²	47
20	干混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及硬基层上 30mm 厚	m ²	10
21	石材楼地面干混砂浆铺贴 每块面积 0.64m ² 以内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0	m ²	8
四	桥梁		
22	桥面修补(C30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10cm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20mm)C30	m ²	1
23	涂料粉刷混凝土栏杆	m ²	1
24	油漆花式铁栏杆	m ²	1
25	更换限载牌牌面	块	1
26	桥名牌保洁及描字	块	1
27	栏杆保洁	m	1
五	附属设施		
28	新装路名牌 A 型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20	套	1
29	新装车行道隔离护栏 固定式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30	100m	46
30	拆除护栏 固定式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30	100m	47
31	升降检查井(750*750 以下) 升高 15cm 以内 预拌抹灰砂浆 DP20.0	座	100
32	升降检查井(750*750 以上) 升高 15cm 以内 预拌抹灰砂浆 DP20.0	座	1
33	升降雨水口 升高 15cm 以内 预拌抹灰砂浆 DP20.0	座	40
34	道路巡视检查	km·次	1
35	检查井盖、座调换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座	只	260
36	雨水口盖、座调换 I 型 井盖	只	40

37	雨水口盖、座调换 I 型 井座	只	40
38	雨水口盖、座调换 II 型 井盖	只	320
39	雨水口盖、座调换 II 型 井座	只	320
40	雨水口盖、座调换 III 型 井盖	只	50
41	雨水口盖、座调换 III 型 井座	只	50
42	金属围栏修理	m ²	1000
43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中央分隔墩	m	10
44	树穴盖板 树脂盖板	m ²	100
45	防腐木栏杆 H=1.1m 安装	m ²	150
46	安装铁制反光柱	根	400
47	车行道 水泥混凝土面层 伸缝灌缝	100m	10
48	车行道 水泥混凝土面层 缩缝灌缝	100m	1
49	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小面积) 人工摊铺冷补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0cm 厚度 冷补沥青混凝土	100m ²	1.6
六	交通设施		
50	安装标志板 高强级 δ 2	m ²	10
51	安装标志板 高强级 δ 3	m ²	1
52	标志板贴膜	m ²	1
53	拆除标志板 S≤4.5m ²	块	4
54	安装柱式杆 Φ90×5000	根	1
55	安装弯杆 Φ159×5400	根	1
56	拆除直杆/弯杆 L≤20m	根	1
57	拆除悬臂杆 L≤20m	根	1
58	杆件除锈油漆	m ²	1
59	复划纵向线 热熔型涂料	100m ²	2
60	复划横道线 热熔型涂料	100m ²	1
61	复划箭头 热熔型涂料	100m ²	1
62	复划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100m ²	1
63	清除标线 高压水洗	100m ²	2
64	清洗标志板	m ²	1
65	清洗标志杆	根	1
66	清洗信号灯具、机箱、灯杆	套	1
67	日常检查	km	1
68	定期检查	km	1
69	设备维修 交通信号灯	套	50
70	安装单曲臂式信号灯杆长≤6.5m	根	1
71	安装柱式信号灯杆长 10~16m	根	1

72	安装悬臂式信号灯架 2.7m	根	1
73	安装信号灯 机动车道信号灯 JD400-3-3L	套	5
74	安装信号灯 双色计时行人信号灯 R*300*300-3-2L	套	5
75	安装悬挂式信号机箱（含信号机等全套）	只	1
76	安装落地式信号机箱（含信号机等全套）	只	5
77	安装信号灯具元器件	个	1
78	安装信号机箱内部件	个	1
79	安装信号机箱外门或箱体	个	1
80	校正信号灯	套	5
81	校正信号灯具元器件	个	1
82	校正信号机箱及内外部件	个	1
83	拆除信号灯	套	1
84	拆除信号灯具元器件	个	1
85	拆除信号机箱及内外部件	个	1
86	清洗信号灯具、机箱、灯杆	套	1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1、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拟对中山街道辖区内自管道路、桥梁及相关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具体设施量详见附件。养护要求为对其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沿线设施、桥梁、桥梁外饰面、桥面、桥梁附属设施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等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日常养护维修及破损路段的二次维修。

1.2 养护范围、内容

1.2.1 养护范围为：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详见工作量清单及附表）。

1.2.2 养护内容：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及因突发事件、灾害性天气，区内重大活动期间工作布置要求等全部内容。

1.3 质量标准：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上海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及国家、本市相关道路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养护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养护要求及标准：

3.1 日常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路面外观的完好情况, 是否有明显裂缝、沉降坑洼, 局部拱起等。
- (2) 路基的完好情况。主要包括: 路基、路肩、边坡、挡土墙等。路基的主要损坏类型包括: 翻浆、沉陷、空洞、塌陷、滑移等。
- (3) 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主要包括: 涵洞、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检查井、雨水口等。
- (4) 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对道路设施的影响。
- (5) 道路积水及其他不正常损坏现象。
- (6) 养护单位根据养护清单制定巡查计划, 开展道路巡查、问题整改工作; 做好日记台账。

3.2 各路面小修保养标准:

3.2.1 沥青混凝土路面

(1) 裂缝维修标准:

1. 缝宽在 10mm 及以内的, 应采用专用灌缝(封缝)材料 或热沥青灌缝, 缝内潮湿时应采用乳化沥青灌缝;
2. 缝宽在 10mm 以上时, 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第 5.3.7 条要求进行修补。

(2) 拥包维修标准:

1. 当拥包峰谷高差不大于 15mm 时, 可采用机械铣刨平整;
2. 当拥包峰谷高差大于 15mm 且面积大于 2m² 时, 应采用铣刨机将拥包全部除去, 并应低于路面 30mm 及以上, 清扫干净后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第 5.3.7 条第 2 款进行维修;
3. 基础变形形成的拥包, 应更换已变形的基层, 再重铺面层;
4. 拥包的维修也可采用热再生方法, 具体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第 5.3.7 条第 4 款进行维修。

(3) 沉陷维修标准:

1. 当土基和基层已经密实稳定后, 可只修补面层;
2. 当土基或基层被破坏时, 应先处理土基, 再修补基层, 重铺面层;
3. 当桥涵台背填土沉降时, 应先处理台背填土后再修补面层。当正常沉降时, 可直接加铺面层。

(4) 剥落维修标准:

1. 已成松散状态的面层, 应将松散部分全部挖除, 重铺面层, 或应按 0.8kg/m²~1.0kg/m²的用量喷洒沥青, 撒布石屑或粗砂进行处治;
2. 沥青面层因不贫油出现的轻微麻面, 可在高温季节撒布 适当的沥青嵌缝料处治;
3. 大面积麻面应喷洒沥青, 并应撒布适当粒径的嵌缝料处治, 或重设面层;

4. 封层的脱皮，应清除已脱落和松动的部分，再重新做上封层；

5. 沥青面层层间产生脱皮，应将脱落及松动部分清除，在下层沥青面上涂刷粘层油，并应重铺沥青层。

(5) 坑槽维修标准：

1. 坑槽深度已达基层，应先处治基层，再修复面层。

2. 修补的坑槽应为顺路方向切割成矩形，坑槽四壁不得松动，加热坑槽四壁，涂刷粘层油，铺筑混合料，压实成型，封缝，开放交通。槽深大于 50mm 时应分层摊铺压实。

3. 在应急情况下，可采用沥青冷补材料处治。

4. 当采用就地热再生修补方法时，应先沿加热边线退回 100mm，翻松被加热面层，喷洒乳化沥青，加入新的沥青混合料，整平压实。

(6) 路框差维修标准：

1. 当井座基础底板强度不足或井顶砖块碎裂散失造成路框差时，宜更换安装改良型卸载大盖板；

2. 当井座周边路面下陷造成路框差时，应修补周边路面。

(7) 当路面抗滑性能不满足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4.5.5 要求时，应重新恢复磨耗层

3.2.2 混凝土路面

(1) 裂缝维修标准：

1. 对裂缝宽大于或等于 2mm 且小于 15mm 贯穿板厚的中等裂缝，可采取扩缝补块的方法处治，扩缝补块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2. 对大于或等于 15mm 的严重裂缝，可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当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时，基层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扩缝补块、挖补法全深度补块时应进行植筋，植筋深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无设计时植筋深度不应小于板厚的 2/3。

(2) 板边和板角维修标准：

1. 当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边轻度剥落时，快速路和主干路的养护不得采用沥青混合料修补；

2. 板角断裂应按破裂面确定切割范围；宜采用早强补偿收缩混凝土，并按原路面设置纵缝、横向缩缝、胀缝；

3. 凿除破损部分时，应保留原有钢筋，没有钢筋时应植入钢筋，新旧板面间应涂刷界面剂；

4. 与原有路面板的接缝面，应涂刷沥青，如为胀缝，应设置胀缝板；

5. 当混凝土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通行车辆。

(3) 接缝的维修标准：

1. 填缝料的损坏维修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第 6.2.2 条的规定；

2. 对接缝处因传力杆设置不当所引起的损坏，应将原传力杆纠正到正确位置；

3. 在胀缝修理时，应先将热沥青涂刷缝壁，再将胀缝板压入缝内；对胀缝板接头及胀缝板与

传力杆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沥青或其他胀缝料抹平，上部采用嵌缝条的胀缝板应及时嵌入嵌缝条；

4. 在低温季节或缝内潮湿时应将接缝烘干；
5. 当纵向接缝张开宽度在 10mm 及以下时，宜采用加热式填缝料；
6. 当纵向接缝张开宽度在 10mm 以上时，宜采用聚氨酯类填缝料常温施工；
7. 当接缝出现碎裂时，应先扩缝补块，再做接缝处理。

(4) 坑洞的补修标准：

1. 深度小于 30mm 且数量较多的浅坑，或成片的坑洞可采用适宜材料修补；
2. 深度大于或等于 30mm 的坑槽，应先做局部凿除，再补修面层；
3. 植筋施工应满足设计要求。

(5) 面板沉陷的维修标准：

1. 当面板整板的沉陷大于 20mm 或面板整板发生碎裂时，应对整块面板进行翻修，并应符合本规范第 6.4.1 条的规定；

2. 当面板沉陷面积较小且积水不严重时，可采用适当材料修补；

(6) 表面功能修复标准：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较大面积的磨光、起皮、剥落、露骨等病害，应及时维修；
2. 城镇次干路、支路可采用表面处理；
3. 当抗滑性能不足时，宜采用刻槽机对路面板重新刻槽，槽深宜为 3mm~5mm，槽宽宜为 3mm~5mm，缝距宜为 10mm~20mm。
4. 水泥混凝土路面改善应因地制宜，可加铺水泥或沥青混凝土面层。

3.2.3 人行道面层

(1) 面层的维修标准：

1. 面层砌块应具有防滑性能，其材质标准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的规定；

2. 当面层砌块发生错台、凸出、沉陷时，应将其取出，整理垫层，重新铺装面层，填缝；修理的部位应与周围的面层砌块砖相接平顺；

3. 对基层强度不足产生的沉陷或破碎损坏，应先加固基层，再铺砌面层砌块；
4. 砌块的修补部位宜大于损坏部位一整砖；
5. 检查井周围或与构筑物接壤的砌块宜切块补齐，不宜切块补齐的部分应及时填补平整；
6. 盲道砌块缺失或损坏应及时修补；提示盲道的块型和位置应安装正确；
7. 人行道在养护维修中应满足排水要求。

3.2.4 桥梁设施

(1) 结构安全与维护

1. 定期检查与评估：定期对桥梁的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及安全保护区域进行巡查和检测，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遵循《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

标准》等规范标准，确保检测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日常养护

1、路面与桥面养护：对路面和桥面出现的小面积破损、裂痕等问题进行及时修补，防止破损面积扩大。

2、伸缩缝与泄水孔清理：定期清理桥梁伸缩缝及泄水孔内的积土、泥沙、碎石、垃圾等杂物，确保伸缩缝正常工作，避免桥台破损。检查伸缩缝及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等现象，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3.3 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巡检及小修养护流程，设立完整的养护班组、明确养护巡查流程。设 1 个养护队：配备 1 个道路巡查作业班组，确保道路日常巡查工作； 配备 1 个维修作业班组，负责项目的日常保养及小修工作。巡查管理：项目养护区域内道路巡查频次为二级公路巡查频次 1 次/天，三级公路巡查频次 1 次/2 日，四级公路巡查频次 2 次/周。道路的经常性巡查安排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负责，对区域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4、考核要求

养护单位应遵循《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上海市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等相关规程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养护，并自觉接受考核及监督。

考核实行百分制

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a. 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b、季度考核平均成绩 95 分及以上(三个月平均值)，正常支付养护费；90 分及以上，每扣 2 分扣罚费用的 0.5%(不满 2 分按 2 分计算)；80 分及以上，每 3 分扣 1%(不满 3 分按 3 分计算)；80 分以下，扣罚 10%，70 分以下扣罚 20%。

5、资金支付：

由中标人每季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根据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如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合同。

三、投标报价

1 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车行道路、非机动车道路、侧石、平石、盲道、绿地护栏、铁丝网围栏、机非隔离带设施、市政立杆、标志标线、井盖、桥梁、桥梁外饰面、桥面等等道路桥梁附属设施。

1.2 招标范围、科目内容

1.2.1 招标范围为：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

1.2.2 招标科目及其养护分项内容

(1) 车行道路、非机动车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等维修、养护。

(2) 桥梁、桥梁外饰面、桥面等维修、养护。

(3) 侧石、盲道、绿地护栏、铁丝网围栏、机非隔离设施维修、养护；桥下空间管理设施等紧急抢修、维修。

(4) 市政立杆、标志标线等维修养护。

(5) 井盖更换

(6) 其他须养护的内容

1.3 质量标准：招标单位提出的日常保养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中山街道道路长效管理和养护考核办法（试行）》，《中山街道道路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

1.4 招标范围划分

1.4.1 根据养护技术规范路面翻修、补强、加宽等大中修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范围内，由业主另行单独发包。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专项工程，应另行上报业主，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纳入本次工作量。

1.4.3 投标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养护承包期限

2.1 计划养护承包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报价及报价依据

3.1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1) 《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经费定额（2022）》、2016 年上海市预算定额等。

3.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垃圾清运处置费等各类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该设施量清单内容所涉及的日常养护维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3) 养护道班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业主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养护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作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4)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5) 按工作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 工作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7) 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

视为已分摊在本项目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8) 承认用于本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9) 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四、技术规范

1 总则

为确保中山街道道路的快速、安全、舒适、畅通，中标人应对本街道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自管道路的正常使用寿命：同时应会同业主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做到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保持中山街道道路的“绿、洁、畅、亮、美”。

自管道路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道路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 (2)、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中山街道自管道路的路况信息，做出准确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 (3)、为确保中山街道道路设施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 (4)、在中山街道道路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具有反光功能的桔红色工作套装；养护作业机械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示警灯。施工作业区域布置应按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执行。养护作业人员需要乘车上路养护作业时，一律乘坐黄色载人客车或黄色客货两用车。
- (5)、做好文明养护，突出“以人为本，以车为本”服务理念，做到工完料清，料完场清，将影响交通降低到最低限度。

2 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中山街道自管道路养护人员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 (1)、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道路设施的动态路况信息，静态信息指道路设施的基础数据。
- (2)、交通信息：有关交通流量、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
- (3)、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3 资料

- (1)、承包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 (2)、承包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基础资料采集和应用工作。
- (3)、养护企业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内业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单位

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道路养护内业资料目录

(一) 养护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养护维修作业要求。

1、市政设施养护质量

市政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在合同期内，招标单位将每年不少于一次用综合检测车等先进的机械仪器对养护企业承包的路段进行路况数据检测，检测结果不得低于下列质量标准：

① 沥青砼路面养护质量标准

沥青路面养护标准规定值

序号	项 目		单位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1	路 面 损坏状况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80	≥75	≥70
		路面破损率 DR	%	≤2.0	≤3.5	≤5.4
2	路 面 行 驶质量	行驶质量指数 RQI		≥80	≥75	≥70
		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m/km	≤3.5	≤5.0	≤5.5
3	路面车辙	车辙深度指数 RDI		≥75	≥70	—
		3m 直尺最大间隙 h	mm	≤12.5	≤15	—
4	路 面 抗 滑性能	抗滑性能指数 SRI		≥80	≥70	—
		横向力系数 SFC		≥40	≥34	—
5	路 面 结构强度	路面结构强度指数 PSSI		≥75	≥70	≥65
		路面结构强度系数 SSI		≥0.75	≥0.70	≥0.65
6	路 面 横 坡		%	≥1.0, ≤ 2.3	≥0.8, ≤ 2.5	≥0.6, ≤ 2.8

②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标准规定值

序号	项 目		单位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1	路 面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80	≥75	≥70
	损坏状况	路面破损率 DR	%	≤3.9	≤6.4	≤9.5
2	路 面行驶质量	行驶质量指数 RQI		≥80	≥75	≥70
		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m/km	≤3.5	≤5.0	≤5.5
3	路 面抗滑性能	抗滑性能指数 SRI		≥80	≥70	—

		横向力系数 SFC		≥ 40	≥ 34	—
4	错台高差	mm		≤ 6	≤ 8	≤ 10

③桥头引道养护标准

桥头引道养护标准规定值

序号	设计车速 (km/h)	马鞍型桥头引道沉降纵坡 最大坡差 (‰)	错台型桥头引道沉降最大错台量 (mm)
1	100	≤ 7.5	≤ 15
2	80	≤ 11.5	≤ 20
3	60	≤ 21.0	≤ 26
4	40	≤ 47.0	≤ 34

④沥青路面小修工程质量标准沥青路

沥青路面小修工程质量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位	一、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1	平整度	3m 直尺 (h)	mm	≤ 4	≤ 5
2	相邻的新、老路面高差		mm	≤ 2.0	≤ 2.5
3	新、老路面接缝顺直度		mm / m	≤ 12	≤ 15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小修工程质量标准水(1)、

泥混凝土路面小修工程质量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位	一、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1	平整度	3m 直尺 (h)	mm	≤ 4	≤ 5
2	相邻的新、老路面高差		mm	≤ 2.0	≤ 2.5
3	新、老路面接缝顺直度		mm / m	≤ 12	≤ 15

(2)、道路养护质量(道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不得低于招标单位下达的考核指标;

(3)、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全部保持一、二类桥梁的技术状态，如发现三、四、五类桥梁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

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4)、下水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缺；泵站运营良好；

(5)、道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6)、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须在 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

2、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 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 和相关措施；
(2) 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调派相关救援队伍 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 事先定点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须确保足够的储备量，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 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4)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系制度，通过气象部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

(5) 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6) 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7) 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习演练。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按照相应的预警界别进行应急响应。

3、社会职能工作：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4)、完成招标单位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4、机械配备要求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1	发电机	台	1	
2	道路灯牌车	台	1	
3	路况巡视车	台	3	
4	空压机	台	1	
5	除线机	台	1	
6	摊铺机	台	6	
7	压路机	台	8	
8	综合养护车	台	1	
9	沥青再生车	台	1	
10	防撞车	台	1	

5、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企业必须专职配备项目经理、工程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且具有有关资质证书。

（二）养护维修考核评定

养护企业应对养护管理质量每月进行自查和自评，招标单位每月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对养护企业养护的标段进行考核。

五、中山街道道路长效管理和养护考核办法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批示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山街道道路长效管理和养护工作，不断巩固提升中山街道道路综合治理和建设成果，提高道路养护水平，促进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按照《上海市公路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松江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的精神要求，结合本街道实际，现对道路养护管理工作，

拟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条块结合、坚持长效管理，立足奖惩分明，立足不断提升。

二、考核主体

1. **牵头部门：**中山街道城建中心

2. **主考部门：**街道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片区管理公司。

三、考核内容

（一）日常巡查

1、养护单位需加强对管养设施、路况的巡查，必须做到周期性全覆盖，所有街道区域内道路每周2次巡查，重点路段要每天进行巡查。

2、巡查中若发现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对现场安全做好防护措施，要求在4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24小时内进行修复；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须及时通知公路管理站，并落实修复。

3、桥梁检查每周覆盖一次，检查细则到位。

4、因路况巡查人员的原因造成道路有责事件、被第三方举报等情况，养护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条款对养护单位进行处罚，性质严重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做好病害上报记录、巡查记录；记录齐全、准确，提交及时，且每月一次报公路管理站。

（二）小修管理

1、按照下达的维修任务（计划）按时完成；经确认的投诉案件及时处置销案。

2、维修作业严格执行《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3、实行维修需求（任务）单验收制度，及时向片区管理公司上报维修工作量，由各片区管理公司现场复核，确认工作量清单，一周内完成小结算。

4、实现灌缝、坑塘修补等作业机械化。提供相关养护机械清单及使用情况（使用情况可在养护日记中体现）。

5、各类养护工作量统计表、整改反馈单、季度结算资料齐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

（三）质量要求

公路、桥梁、排水、交通设施及其他管养附属设施完好、无破损。

（四）安全管理

- 1、养护作业人员须穿统一反光标识服。
- 2、涉路养护按照公路养护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 3、杜绝有责事故发生。

（五）文明施工

- 1、保持施工路段整洁，控制尘土飞扬；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2、涉路养护按照《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制度》执行。

（六）应急处置

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物资、机具；安排好人员值班。

四、考核要求及方式

考核工作由城建中心、城运中心和片区管理公司等组成，并接受街道监察办检查。

（一）**日巡日清**。道路养护单位要定人、定责任区；每天开展道路巡查、问题整改工作；对道路及道路红线内的问题要日产日清；做好日记台账。

（二）**周查周知**。道路养护单位开展每周不少于 2 次的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各片区管理公司是道路养护考核的责任主体，每周开展 1 次检查，督促养护单位做好养护工作和问题整改；做好自查、检查工作台账。

（三）**月评月报**。各片区管理公司每月组织对道路养护工作质量、问题处置整改的时效性进行考评。城运中心每月将收到的 12345 投诉件抄送城建中心(经核实，非管理因素的不予扣分)；城建中心每月对各部门、各单位考评情况作一次汇总。

（四）**季考季结**。城建中心每季度汇总 3 个月考核情况、形成费用结算支付清单，由相关部门会同审核，报领导审批后予以支付。

五、考核计分及结果运用

1. 考核实行百分制

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费用支付

季度考核平均成绩 95 分及以上（三个月平均值），正常支付养护费；90 分及以上，每扣 2 分扣罚费用的 0.5%（不满 2 分按 2 分计算）；80 分及以上，每 3 分扣 1%（不满 3 分按 3 分计算）；80 分以下，扣罚 10%，70 分以下扣罚 20%。

3. 奖惩措施

a. 年度考核（总平均）及区级考核在 95 分以上的，在年度考核后以书面通报表扬。

b. 对区、街道、片区考核、巡查中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第一次约谈，第二次书面通报批评。

c. 一年内季度考核累计达到 2 次不合格的或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媒体曝光、阶段性多次举报投诉等）的，终止服务合同。养护中标单位一律不得向其他人转包分包（除同行业普遍认可的特殊设备及作业），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转包，违者处以合同总金额 10% 处罚，并立即终止合同。

d. 凡对所管养区域品质提升提出合理化建议（书面）、并被街道采纳的，视建议情形，在年度考核中以 1~2 分作加分项。积极参与协助申报并获评市、区级优秀项目类评比，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度由办事处主任办公会决策；奖励资金由服务项目年度考核中统筹。

4. 信息通报

凡对考核优秀或不合格的，均作信息通报，并向路长办、街道招标办和监察办作报备。

六、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1：《中山街道道路管理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月评表）

附件 2：《中山街道道路管理养护考核月度汇总表》

附件 3：《中山街道道路管理养护考核季度汇总表》

中山街道道路管理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月评表）

（ 年 月）

内容	项目	作业质量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日常巡查（30分）	巡查频率（5分）	路况巡查必须做到周期性全覆盖，所有街道区域内道路每周2次巡查，重要路段要每天进行巡查。	未达标一项扣1分	
	病害处置（10分）	巡查中若发现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对现场安全做好防护措施，要求在4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24小时内进行修复；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须及时通知公路管理站，并落实修复。	未落实一项扣1分	
	桥梁检查（10分）	桥梁经常性检查每周覆盖一次，检查细则到位。	未覆盖的口1分，不到位的扣1分。	
	巡查违规（3分）	由于路况巡查人员的原因造成道路有责事件、被第三方举报、被媒体曝光等。	证实有病害投诉（举报）且养护公司巡查未发现的，证实一次扣1分；媒体曝光一次扣3分。	
	内业管理（2分）	做好病害上报记录、巡查记录；记录齐全、准确，提交及时，且每月一次报公路管理站。	记录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一项扣1分。	
小修管理（40分）	执行时效（5分）	按照下达的维修任务（计划）按时完成，确认的投诉案件及时处置销案。	任务单未完成一单扣2分、投诉未及时处置销案一项扣1分。	
	维修质量（20分）	维修作业严格执行《道路养护质量验收标准》。	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经发现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一处扣10分。	

	验收程序 (5分)	实行每需求(任务)单验收制度,及时上报工作量,并与各片区管理公司现场复核,签工作量确认单,一周内完成小结算。	缺失一环节扣2分。	
	内业资料 (5分)	巡查记录、养护日记、整改单、整改反馈单、季度结算资料齐全。	缺一项扣1分,资料不闭合,每处扣1分。	
	作业机械化 (3分)	实现灌缝、坑塘修补等作业机械化。提供相关养护机械清单及使用情况(使用情况可在养护日记中体现)	根据当月未使用和台账反映的机械类别扣分,一类1分,总3分。	
	统计报表 (2分)	各类养护工作量统计报表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	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及时扣1分,准确率低于95%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要求 (8分)	设施完好 (8分)	公路、桥梁、排水、交通设施等其他管养附属设施完好。	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安全管理 (10分)	人员形象 (5分)	养护作业人员须穿统一反光标识服。	作业人员未着统一标识服上岗,发现一人次扣1分。	
	执行标准 (5分)	涉路养护按照公路养护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未设置警示标志、交通布置不合理、护栏缺少等必须设施的发现缺一项次扣1分。	
	安全事故	杜绝有责事故发生。	发生一次有责事故,安全管理整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 (8分)	精细化管理 (4分)	保持施工路段整洁,控制尘土飞扬;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未达标一项扣1分	
	执行标准 (4分)	涉路养护按照《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制度》执行。	未达标一项扣1分	
应急处置 (4分)	应急管理 (4分)	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物资、机具;安排好人员值班。	发现问题一处扣1分	
合计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

(分管)负责人:

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街道道路管理养护考核月度汇总表

月份 \ 部门	城建中心 30%	城运中心 30%	片区公司 40%	平均得分

中山街道道路管理养护考核季度汇总表

	x 月	x 月	x 月	季度等级分	费用支付安排		备注
					季度费用	实际支付	

--	--	--	--	--	--	--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投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各费用取费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文件完整性
- （2）企业综合实力
- （3）机具设备配备
- （4）养护（运行）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 （5）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 （6）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7）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 （8）区域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 （9）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 （10）服务能力及机构
- （11）合理化建议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情况简介；
- ★（2）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5）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投标人须附截图在投标文件里，最终以投标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8）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0）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11）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磋商程序

-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

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5%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5%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 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

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对有缺项或误报的，由评标委员会说明理由，按最不利原则，对报价进行调整。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与调整价之和。若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则按无效标处理。 3、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4、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10%×100
下浮率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下浮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分值为满分 10 分，评审价及其他投标人的下浮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1-下浮率）×

		3451574.00 下浮率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100
业绩	0~10	1、近三年（2021.12.1-至今）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有一个得1分。0-5分。 2、合同采购方的反馈意见（须提供项目合同及对应合同的反馈意见，其中反馈意见80分以上或者反馈意见良好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1分）0-5分
机具设备配备	0~8	1、具有快速便捷的养护项目部或道班房，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的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评审因素的，本部分不得分。 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机具设备数量及种类等情况：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得5分，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配备不得分。（投标人须附相关机具设备的有效权属证明，如购置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的正、副本和租赁协议等，机械配置数量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机械配备要求）
养护（运行）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0~12	包括养护维修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 方案阐述详细完整、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为10~12分，阐述较

		为完整，契合度较高的为 6~9 分，方案契合度不高的的为 1~5 分。
养护（运行）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0	针对该问题阐述详细完整、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为 8~10 分，阐述较为完整，契合度较高的为 5~7 分，方案契合度不高的的为 1~4 分。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0~6	包含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针对该问题阐述详细完整、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为 5~6 分，阐述较为完整，契合度较高的为 3~4 分，方案契合度不高的的为 1~2 分。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0~6	针对该问题阐述详细完整、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为 5~6 分，阐述较为完整，契合度较高的为 3~4 分，方案契合度不高的的为 1~3 分。
区域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0~6	现场踏勘、场地分析及资料收集后对养护区域的熟悉及掌握情况的重、难点分析情况等。阐述详细完整、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为 5~6 分，阐述较为完整，契合度较高的为 3~4 分，方案契合度不高的的为 1~3 分。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0~13	1、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情况；0-5 分 2、劳动力配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劳动力配置（配置的项目人员的数量，技术等级、职称等级，执业情况、各工种上岗证书及数量等情况是否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其中具具

		备道路养护工或者公路养护作业证书，提供 1 份人员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具备桥梁养护工 作业证书，提供 1 份人员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由 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提供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省或者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道路养护工人员证书）。0-8
进度计划	0~6	1、能否提供针对性的进度计划安排以保障本项目的具体养护按期展开，0-3 分。 2、能否根据进度计划提供相对应的劳动力、物资的配套保障措施 。0-3 分。
合理化建议	0~3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3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下浮率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5）结算报价为总价下浮，此总价下浮率对报价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最终养护工作量由招标人确认。

（6）本表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评标使用，不作其它用途，最终养护工作量由招标人确认。

★（7）本次养护服务单位所报下浮率不低于5%。否则投标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8）投标总价统一按最高限价填写。（即投标总价=3451574.00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养护项目名称	单位	设施量	单 价	合 价
一	车行道				
1	车行道 机械翻挖沥青混凝土面层 8cm	100m ²	8	5080.78	40646.24
2	车行道 机械翻挖水泥混凝土面层 22cm	100m ²	3	14007.82	42023.46
3	车行道 机械翻挖三渣基层 30cm	100m ²	1.5	12667.88	19001.82
4	车行道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1300型 3cm	100m ²	1	1074.85	1074.85
5	车行道 摊铺机摊铺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8cm	100m ²	6.6	14254.24	94077.98
6	车行道 摊铺机摊铺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3cm 细粒式 沥青混凝土 AC-13	100m ²	17.2	6243.05	107380.46
7	车行道 铺筑三渣基层 30cm	100m ²	1	13833.33	13833.33
8	车行道 铺筑水泥混凝土基层 30cm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20	100m ²	1	21395.95	21395.95
9	车行道 铺筑砾石砂垫层 15cm	100m ²	1	5070.82	5070.82
10	车行道 铺筑碎石垫层 15cm	100m ²	5.8	6345.22	36802.28
11	车行道 铺筑C30水泥混凝土面层 20cm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30	100m ²	1.57	17417.2	27345.00
二	人行道				
12	人行道 翻排水泥混凝土预制板	100m ²	1	10664.21	10664.21
13	人行道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层 10cm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20	100m ²	5.61	14744.1	82714.4
14	人行道 翻排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20	100m	4.65	11776.59	54761.14
15	人行道 翻排预制水泥混凝土平石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20	100m	2.7	13068.66	35285.38
16	人行道 翻排石材类侧石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16mm)C30	100m	5.3	18379.36	97410.61
17	人行道 翻排石材类平石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16mm)C30	100m	0.4	22780.38	9112.15
18	铺筑透水砖	100m ²	1	16771.9	16771.9
三	广场砖				
19	拆除石材地坪	m ²	47	38.66	1817.02
20	干混砂浆找平层 混凝土及硬基层上 30mm 厚	m ²	10	34.52	345.2

21	石材楼地面干混砂浆铺贴 每块面积 0.64m ² 以内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0	m ²	8	274.19	2193.52
四	桥梁				
22	桥面修补(C30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10cm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20mm)C30	m ²	1	849.56	849.56
23	涂料粉刷混凝土栏杆	m ²	1	40.09	40.09
24	油漆花式铁栏杆	m ²	1	273.35	273.35
25	更换限载牌牌面	块	1	171.3	171.3
26	桥名牌保洁及描字	块	1	48.45	48.45
27	栏杆保洁	m	1	4.14	4.14
五	附属设施				
28	新装路名牌 A 型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20	套	1	2359	2359
29	新装车行道隔离护栏 固定式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30	100m	46	27891.36	1283002.56
30	拆除护栏 固定式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5-40mm)C30	100m	47	7276.15	341979.05
31	升降检查井(750*750 以下) 升高 15cm 以内 预拌抹灰砂浆 DP20.0	座	100	494.91	49491
32	升降检查井(750*750 以上) 升高 15cm 以内 预拌抹灰砂浆 DP20.0	座	1	645.66	645.66
33	升降雨水口 升高 15cm 以内 预拌抹灰砂浆 DP20.0	座	40	180.63	7225.2
34	道路巡视检查	km·次	1	55.93	55.93
35	检查井盖、座调换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座	只	260	1004.69	261219.4
36	雨水口盖、座调换 I 型 井盖	只	40	63.38	2535.2
37	雨水口盖、座调换 I 型 井座	只	40	273.49	10939.6
38	雨水口盖、座调换 II 型 井盖	只	320	75.7	24224
39	雨水口盖、座调换 II 型 井座	只	320	278.87	89238.4
40	雨水口盖、座调换 III 型 井盖	只	50	485.1	24255
41	雨水口盖、座调换 III 型 井座	只	50	388.14	19407
42	金属围栏修理	m ²	1000	113.11	113110
43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中央分隔墩	m	10	405.87	4058.7
44	树穴盖板 树脂盖板	m ²	100	106.48	10648
45	防腐木栏杆 H=1.1m 安装	m ²	150	321.94	48291
46	安装铁制反光柱	根	400	303.11	121244
47	车行道 水泥混凝土面层 伸缝灌缝	100m	10	3831.95	38319.5
48	车行道 水泥混凝土面层 缩缝灌缝	100m	1	2579.74	2579.74
49	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小面积) 人工摊铺冷补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0cm 厚度 冷补沥青混凝土	100m ²	1.6	44999.4	71999.04

六	交通设施				
50	安装标志板 高强级 δ 2	m2	10	930.17	9301.7
51	安装标志板 高强级 δ 3	m2	1	1985.76	1985.76
52	标志板贴膜	m2	1	620.52	620.52
53	拆除标志板 S≤4.5m2	块	4	342.22	1368.88
54	安装柱式杆 Φ90×5000	根	1	990.09	990.09
55	安装弯杆 Φ159×5400	根	1	1299.02	1299.02
56	拆除直杆/弯杆 L≤20m	根	1	459.14	459.14
57	拆除悬臂杆 L≤20m	根	1	1794.9	1794.9
58	杆件除锈油漆	m2	1	418.43	418.43
59	复划纵向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2	8433.2	16866.4
60	复划横道线 热熔型涂料	100m2	1	10684.14	10684.14
61	复划箭头 热熔型涂料	100m2	1	11315.13	11315.13
62	复划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100m2	1	12026.91	12026.91
63	清除标线 高压水洗	100m2	2	2916.02	5832.04
64	清洗标志板	m2	1	17.09	17.09
65	清洗标志杆	根	1	256.1	256.1
66	清洗信号灯具、机箱、灯杆	套	1	305.24	305.24
67	日常检查	km	1	415.19	415.19
68	定期检查	km	1	1561.72	1561.72
69	设备维修 交通信号灯	套	50	289.38	14469
70	安装单曲臂式信号灯杆长≤6.5m	根	1	1471.06	1471.06
71	安装柱式信号灯杆长 10~16m	根	1	1121.16	1121.16
72	安装悬臂式信号灯架 2.7m	根	1	4793.96	4793.96
73	安装信号灯 机动车道信号灯 JD400-3-3L	套	5	5677.53	28387.65
74	安装信号灯 双色计时行人信号灯 R*300*300-3-2L	套	5	3469.11	17345.55
75	安装悬挂式信号机箱（含信号机等全套）	只	1	7716.77	7716.77
76	安装落地式信号机箱（含信号机等全套）	只	5	8741.64	43708.2
77	安装信号灯具元器件	个	1	1232.05	1232.05
78	安装信号机箱内部件	个	1	1027.98	1027.98
79	安装信号机箱外门或箱体	个	1	780.66	780.66
80	校正信号灯	套	5	524.97	2624.85
81	校正信号灯具元器件	个	1	419.97	419.97
82	校正信号机箱及内外部件	个	1	139.73	139.73
83	拆除信号灯	套	1	255.93	255.93
84	拆除信号灯具元器件	个	1	217	217

85	拆除信号机箱及内外部件	个	1	97.27	97.27
86	清洗信号灯具、机箱、灯杆	套	1	305.24	305.24
总 计		元			3451574

备注：（1）以上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垃圾清运处置费等各类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该设施量清单内容所涉及的日常养护维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按工作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工作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5）结算时财务监理按照本表提供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招标人确认的养护工作量计算出总价后，再按照投标人的下浮承诺对总价进行下浮计算，其得出的总价为结算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序 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偏离说明
1	开标一览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岗位数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费用明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事项承诺书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事项承诺书		
5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招标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		
8	其他条款的响应	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			

	性 要 求		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元）	人民币	¥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	_____ %			
服务期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须列入响应文件，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结算时财务监理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得出总价后，再按照投标人的下浮承诺对总价进行下浮计算，其得出的总价为结算总价。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运行、养护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专 业	证 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可将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附于表后。
-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技能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业主反馈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件。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 价 / 单 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 _____
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建筑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应至少包括服务的主要内容、服务标准、质量要求等，可参考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服务区域或者范围：本街道自管道路 53 条，共 20.1709 公里，养护面积 367525.42 平方米，自管桥梁 48 座，养护面积 20860.88 平方米。

服务内容：对中山街道辖区内自管道路、桥梁及相关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具体设施量详见附件。养护要求为对其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沿线设施、桥梁、桥梁外饰面、桥面、桥梁附属设施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等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日常养护维修及破损路段的二次维修。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详见采购文件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一个季度一结，一个季度一审。甲方每季度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季度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2）、本项目每年设施量同步调整，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按甲方确认的养护工作量结算；养护经费由乙方上报每季度实际发生工作量，甲方审批控制使用。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提出咨询意见，最终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3）、甲方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每季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4）、日常养护实物工作量按月计算。

（5）、项目结算原则：每季度一结、每季度一审。以采购文件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中的单价、乙方最终投标总价下浮率、按甲方最终确认的养护量进行结算。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4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第 2 期支付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_____ 元（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第 3 期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_____ 元（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第 4 期支付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 / （一般不超过 30%），金额为 / 元；

剩余款项采用：☐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共分 期支付：

共分 4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元(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并经财务监理审核, 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第 2 期支付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并经财务监理审核, 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第 3 期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并经财务监理审核, 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第 4 期支付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 金额为元(最终结算金额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并经财务监理审核, 甲方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 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 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7 做好每月养护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 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8.8、 制定道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 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演练, 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 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统一指挥、统一管理, 组织好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8.9、 审核乙方的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 对月度完成工作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 对专项养护项目(即二类项目, 以下类同)进行验收和结算;

8.10、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优良路率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8.11、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自管道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绿化美观、生长态势良好；

9.8 乙方应成立专职的查桥、查路小组，做好管养路段每日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甲方通知的各类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对日常养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9.9 乙方根据本养护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专职文明施工员、绿化管理员、内业资料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养护维修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养护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9.10 为提高养护机械化程度，提高养护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9.11 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作量及经费。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9.12 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桥梁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严格按照投标文件

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9.13 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损坏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损坏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9.14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行养护作业。每月进行绿化病虫害调查和植保考核。全面应用无公害药剂防治道路绿化病虫害，促进道路绿化技术水平明显提高。不得随意变更绿地面积、地形、种植图案、植物品种、植物数量和规格。因特殊情况或合理调整确需变更的，需向甲方办理报批手续；

9.15 养护工程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及市政局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必须按要求创建文明养护工地；

9.16 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质量自查，全年应完成甲方当年下达的养护指标和优良路率考核指标；

9.1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18 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9.19 由于养护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由于养护不当造成的行人、行车伤亡事故及引起的诉讼和赔偿，由乙方全面负责。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

履约担保的方式：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下浮率承诺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山街道道路管理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月评表）、《中山街道道路管理养护考核月度汇总表》，《中山街道道路管理养护考核季度汇总表》。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有不明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_____

服务项目: 中山街道 2025 年自管道路桥梁养护 _____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 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 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 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 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 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 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 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 严明工作纪律, 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 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